

兴安盟农牧局 兴安盟财政局 文件

兴农牧发〔2024〕472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农科局、财政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1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兴安盟实际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请各地各相关部门一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总体原则和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盟委行署决策部署，坚持以习

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落实部厅两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把握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总体原则，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旗县审核、盟市兑付、直补到卡（户）”，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有效促进先进适用农牧业机械应用推广，引领农牧业机械“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牧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和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坚实支撑。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区盟方案及要求，严格落实好总体要求、实施重点、补贴范围、补贴机具、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操作流程、资金兑付、实施措施等要求事项。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补贴方案政策衔接。自治区级方案已于8月7日印发，方案政策执行衔接方面：8月7日（不含）之前，机主已购买且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业机具（以购机发票为准），按上一轮方案（内农牧机发〔2021〕283号）继续执行，补贴资金不足部分可由下年购机补贴资金递补；从8月7日（含）及以后购置的机具，执行新方案。各地购机补贴领导小组及农牧、财政部门，要组织制发本地区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并及时向盟级农财部门报备正式文件。

(二) 年度个体补贴额度。各地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购机数量适当放宽,可根据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和缺口额度,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如本地区无历史资金缺口且能满足年度补贴所需,结合农机应急救援和农机社会化服务实际情况,可在个体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100万元、个体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40万元的基础上分别增长10%,报各地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备案,并列入重点机具核查范围。

(三) 机具现场核验比率。在机具现场核验环节中,要保证重点机具重点核验,常规机具达到核验比例。对高风险机具或安全风险较高,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各地农牧部门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和成套设施装备,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3个月左右进行现场核验;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其他机具,保证同类品目、不同生产企业、不同型号机具抽查核验比例达到20%以上。

(四)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在轮式拖拉机补贴方面,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0%;结合兴安盟实际,将50马力(不含)以下保有量过多、小马力、低端轮式拖拉机剔除补贴范围,引导购机者应用先进适用、高端复式、智能绿色及紧缺类农牧业机械,尤其

是我盟处在国家现代畜牧业试验区创建的关键阶段，要大力提升畜牧业机具装备水平和机械化率，进一步优化全盟农机装备结构。

（五）强化机制措施保障。一是**组织领导方面**。各地购机补贴领导小组及农财等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中央“三农”政策高度出发，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组织实施、审核兑付、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强化机制措施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补贴政策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难点堵点和痛点，优化工作团队、配齐工作人员，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二是**政策宣贯方面**。各地要通过电视、官网、公众号、新媒体或农机专栏网页等，大力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落实补贴信息公示制度，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实施方案、补贴金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充分保障购机者、农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三是**服务质效方面**。各地及农财部门要着力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机具核验、牌证管理、补贴申领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全流程环节信息化转变。充分利用宣传媒介、信息化手段、窗口服务等方式，解决农牧民、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办理“不明白”事项。各地农财部门要严格补贴办理时限，区盟两级将及时指导、预警和定期通报，推动服务质效提升。四是**监督管理方面**。将各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六

大工程”绩效延伸考核内容，各地要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部厅盟三级方案、政策监管、违规处理等相关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五是总结计划方面。**各地农财部门要按照区盟两级方案及有关要求，加强实施进度总结调度、调研统计、计划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掌握年度补贴机具总量，安排落实年度补贴资金，并于每年12月3日前，将本地区全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计划报送至盟农牧局、财政局。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抄送：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抄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兴安盟农牧局

2024年9月4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农牧机发〔2024〕517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8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牧业强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牧民群众及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牧业机械，引领农牧业机械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牧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和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

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舍饲畜牧养殖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牧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畜牧养殖等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的农牧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可控安全。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自治区农牧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自治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不得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部分低价值不符合自治区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经综合研判后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四）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探索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五）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数据分析，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协会、农机学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六）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按照规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盟市级发放机制。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自治区将结合农牧业生产需求和补贴实施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范围和补贴额度，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

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牧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各盟市根据农牧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可从自治区补贴机具范围中选取确定本盟市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重点机具，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后实施。

（二）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等要求执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牧业机械在自治区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区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的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和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基础上，统筹考虑补贴政策普惠共享、兑付难度等因素，制定发布自治区补贴额一览表。常规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具体补贴标准见《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行公布）。

自治区将围绕重点机具选择相关品目或档次产品提高补贴额度，待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各盟市、旗县（区）不得开展累加补贴。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

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0%,并结合实际将部分机具品目(档次)剔出补贴范围。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自治区农牧厅组织对相

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及时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对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牧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各级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工作，不突破旗县（区）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金兑付率较低地区的预算规模。财政部门会同农牧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各旗县（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旗县（区）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旗县（区）际余缺调剂，及时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旗县（区）的补贴资金调增给需求较大的旗县（区），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根据各盟市资金执行情况，开展全区范围内补贴资金余缺调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各盟市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盟市以及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盟市，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乌拉盖管理区按旗县建制对待，接受所在地盟市农牧部门、财政部门指导和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统一考核。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我区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经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旗县审核、盟市兑付、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通知。盟市及以下农牧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

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机具核验制度、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自愿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进行投档，对投档产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投档平台全年开放，常年受理企业投档。自治区农牧厅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对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产品、非常规产品等机具（以下简称“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备，采取交叉互审等方式严格审核。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材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现场演示评价。对高风险机具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对现场演示或验证有问题的产品，组织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具体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机具以投档审核公示为准。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与农机供货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凡申请补贴的购机者，须向供货企业索取发票和所购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附件2），

并及时申报补贴。

(五)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本人提交购机发票、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身份证等材料，向户籍所属旗县(区)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严禁补增其他证明材料。在自治区境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到组织法人户籍地或注册地办理补贴，不得跨自治区(省)办理，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经办人为本组织成员证明。旗县(区)农牧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旗县(区)农牧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牧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旗县(区)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

(六)机具核验。鼓励基层农牧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和进度。对部分机具设定以完成规定作业面

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具体机具种类以办理服务系统设置为准。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盟市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牧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七) 审验公示信息。旗县(区)农牧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内农牧机局发〔2019〕23号)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牧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八) 兑付补贴资金。旗县(区)农牧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旗县(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

料，旗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号）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资金兑付工作，兑付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盟市、旗县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牧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结合地区农牧业生产需求，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可指定优先录入、优先兑付的品目和档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九）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因违规处理无法办理认购，造成购机者损失的，由违规主体负责。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

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盟市及以下农牧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 创新鉴定，强化支撑。自治区农牧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农机企业申请鉴定的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证前核查证后监督，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大型高端智能绿色重点机具的鉴定任务。自治区鉴定能力不足的，可委托外省有鉴定能力的机构鉴定，并组织相关鉴定机构和盟市、旗县(区)农牧部门及农机推广机构开展全流程监管。用好我国工业系统检验检测体系成果，联合有关部门加快提升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能力，加强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测报告等

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违规风险较大的鉴定(认证)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建立健全鉴定(认证)补贴联动机制,对鉴定(认证)过程中发现的粗制滥造、可靠性差、适用性差、涉嫌非农用等异常情形,要及时形成工作清单,加强对有关企业的跟踪监管,严把鉴定(认证)证书发放关口;对在自治区销售使用的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验,发现问题的要及时调查处理,同时采取封闭措施,商属地财政部门后,暂停受理相关产品的补贴申请,并将相关情况发送有关鉴定(认证)机构。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财政厅等部门对试验鉴定(认证)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将认证或检测工作质量较差的认证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纳入“黑名单”,对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检测结果不予采信,并以适当方式通报,督促指导鉴定(认证)机构切实提高鉴定进度和质量。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盟市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旗县(区)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

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牧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级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19〕21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盟市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盟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

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每年12月5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2024—2026年内蒙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附件 1

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1.4 营养钵压制机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铺膜（带）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埋藤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2.3 葵花籽收获机
 - 5.2.4 大豆收获机

-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甜菜收获机
-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4.1 果类收获机
 - 5.4.2 瓜类采收机
 - 5.4.3 根（茎）类收获机
-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6 收获割台
 -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1.1 药浴机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剪毛机
- 11.1.2 挤奶机
-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 13.2 投饲机械
 - 13.2.1 投（饲）饵机
 - 13.3 水质调控设备
 - 13.3.1 增氧机
 -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1.2 种子包衣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色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3 粮食清选机
- 16. 农用动力机械

- 16.1 拖拉机
 - 16.1.1 轮式拖拉机
 - 16.1.2 履带式拖拉机
- 17. 农用水泵
 - 17.1 农用水泵
 - 17.1.1 潜水电泵
- 18.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1 拉幕(卷帘)设备
 - 18.1.2 加温设备
 - 18.1.3 湿帘降温设备
- 1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9.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19.1.1 平地机
 - 19.2 清理机械
 - 19.2.1 捡(清)石机

附件 2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信息栏目	名称或数据				备注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货单号					
发货日期	年月日				
购机销售日期	年月日				
购机者所属地区	盟市		旗县		
购机者姓名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注：1.此表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地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确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

2.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依据。

3.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留存入档。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序号	条款内容	修改理由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法律责任
		基本农田保护附则

为保护基本农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农业科技进步的趋势，需要保护的、长期稳定的优质耕地。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基本农田集中地区。

第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分级负责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国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管理；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数量与质量并重、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防止基本农田污染和退化。

第六条 基本农田保护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应当坚持依法保护、严格执法、违法必究的原则。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